

##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標準作業程序 死亡及死亡宣告登記

- 壹、目的：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類身分登記作業，並落實戶籍統計及行政管理，以協助各機關政策方案推展，確保民眾權利。
- 貳、摘要：當事人於死亡後，由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至全國任一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戶籍法第、4、14、36、37、38、39、48、62、76、79 條。
  -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14、19、22 條。
-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死亡證明書、檢驗書(相驗書)或驗屍證明書，死亡宣告者附法院裁判書。
  - 二、死亡者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死亡者有配偶欲換證者，另檢附配偶國民身分證，規費 50 元申請換證)。
  - 四、在大陸地區死亡，其死亡公證書須經海基會驗證。
  - 五、國外死亡者，憑其死亡地之醫院出具死亡證明，須經我駐外使館處、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係外文證明文件應翻譯成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經外交部複驗或法院、民間公證處公證。
  - 六、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 陸、名詞解釋：略。
- 柒、其他：略。
-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